《2018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9 年 1 月 1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下表列出梁繼昌議員(即負責條例草案的議員)、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及政府當局因應上述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的詳情:

| 負責單位 | 跟進行動 |
|-------|---|
| 梁繼昌議員 | (a) 就所接獲的團體意見書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 表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以及在他的書面 回應中進一步闡述他在會議上表達的初步 意見,當中包括: |
| | (i) 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提供會計服務而非審計服務的公司在沒有意圖使人相信其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的情況下在其名稱內使用"專業會計服務"的稱謂,不大可能會被檢控違反《條例》; |
| | (ii)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有關限制使用"註冊 核數師"的稱謂而非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額 外稱謂的建議,將無法完全解決涉及並非 根據《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的事務所或 公司使用具誤導性稱謂的問題;及 |
| | (iii) 現時,根據《條例》第 42(2)條,任何香港 以外地方的會計師學會的任何會員(該 會員並非會計師)使用任何稱謂或英文 縮寫,而該等稱謂或英文縮寫是該會員 根據該學會的章程是有權使用的,如該 會員使用該等稱謂或英文縮寫並沒有 表示其本人是會計師或有權執業為執業 會計師,則不屬犯罪; |

| 負責單位 | 跟進行動 |
|------------------|---|
| 會計師公會 | (b) 就所接獲的團體意見書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 表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
| | (c) 提供資料說明並非專業會計師/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的個別人士及公司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使用具誤導性稱謂的相關罪行的罰則,以及就該等罰則與《條例》下有關罪行的罰則所作的比較; |
| 政府當局 | (d) 就下述事宜提供評論及意見:如條例草案獲得 通過,條例草案會否及如何有效防止會計相關 服務(例如簿記、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提供者 無意中違反《條例》;特別是甚麼會構成有意圖 使人相信某法人團體或某事務所為根據《條例》 註冊的執業單位,以及在斷定干犯《條例》所 禁止的行為者是否有上述意圖時必須考慮的因 素; |
| 梁繼昌議員、會計師公會及政府當局 | (e) 提供下述事項的詳情:有關被告人就《條例》 第 42 條所訂與具誤導性申述有關的罪行被 裁定罪名成立或罪名不成立的法庭案例,以及 所施加的相關罰則;及 |
| | (f) 就下述事宜提供意見:涉及冒充會計師事務所與不良會計師串謀在沒有進行盡職審查的情況下簽署"不合標準"的財務報告的問題,在沒有條例草案建議的法例修訂下,能否以會計師公會作出更嚴密監察及對被裁定專業失當的會員採取更嚴厲的紀律行動而獲得解決。 |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1</u> 2019 年 1 月 24 日